南政函〔2025〕131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

将南安市院前小学升格为市直小学

并更名为南安市第六实验小学的批复

石井镇人民政府：

《石井镇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院前小学升格为市直小学的请示》（南石政〔2024〕112号）收悉。为配齐配好泉州南翼国家高新区石井核心启动区教育资源，满足园区发展需要，经研究，同意将南安市院前小学升格为市直小学并更名为“南安市第六实验小学”。南安市院前小学的印章自公布之日起作废并上缴市教育局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 2025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教育局。

市委办、编办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市教师进修学校、各中心小学、市直小学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。